道安講習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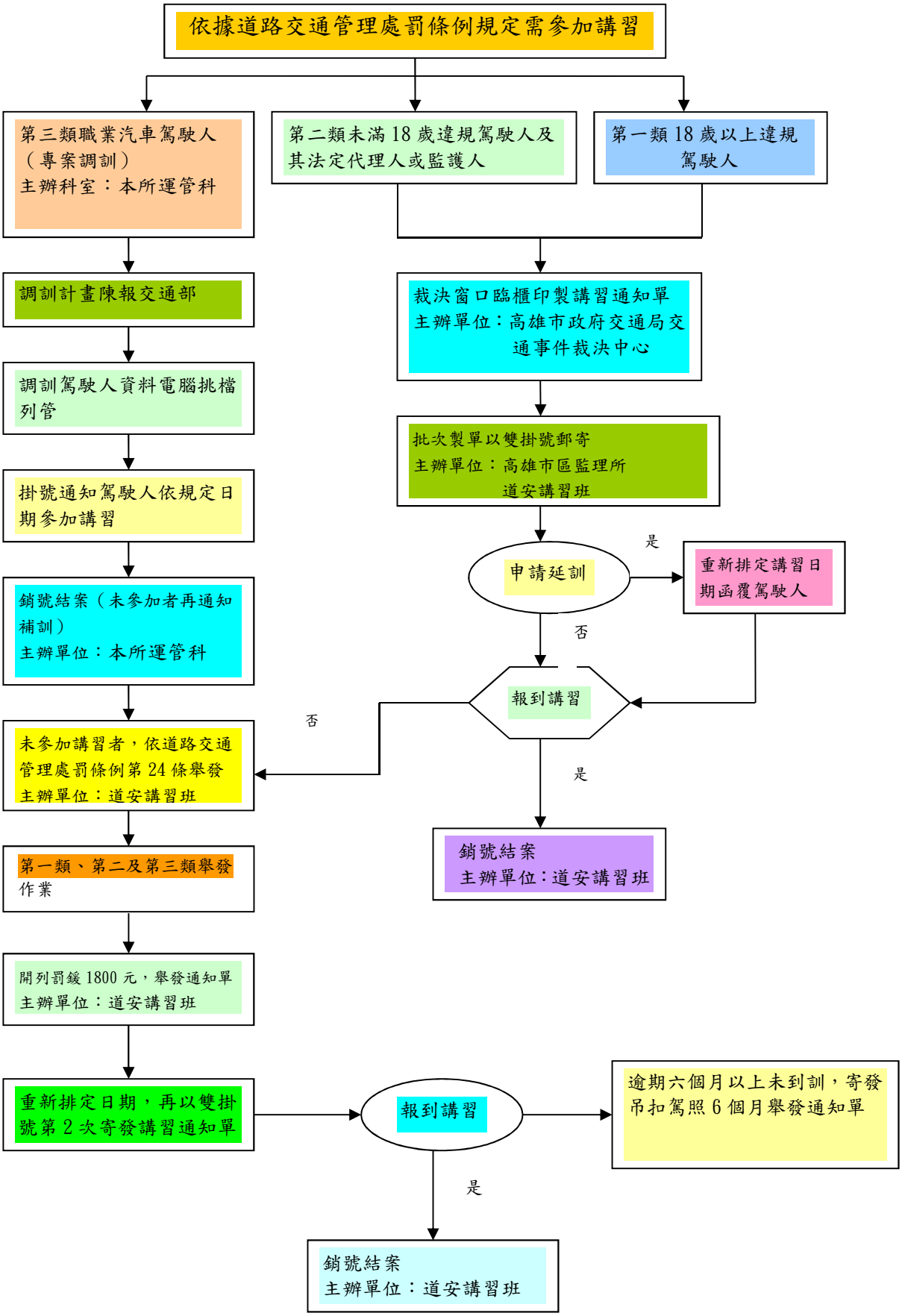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需參加講習
第三類職業汽車駕駛人（專案調訓）
主辦科室：本所運管科
第二類未滿 18 歲違規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
第一類 18 歲以上違規駕駛人
調訓計畫陳報交通部
裁決窗口臨櫃印製講習通知單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調訓駕駛人資料電腦挑檔列管
批次製單以雙掛號郵寄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區監理所道安講習班
掛號通知駕駛人依規定日期參加講習
申請延訓
是
重新排定講習日期函覆駕駛人
否
銷號結案（未參加者再通知補訓）
主辦單位：本所運管科
報到講習
否
未參加講習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舉發
主辦單位：道安講習班
是
銷號結案
主辦單位：道安講習班
第一類、第二及第三類舉發作業
開列罰鍰 1800 元，舉發通知單
主辦單位：道安講習班
重新排定日期，再以雙掛號第 2 次寄發講習通知單
報到講習
逾期六個月以上未到訓，寄發吊扣駕照 6 個月舉發通知單
是
銷號結案
主辦單位：道安講習班